

系所別：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 41學分		
必修科目： 14學分		學分數
財務管理		3
投資管理學		3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計量經濟學(一)		3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		2
選修科目：27學分		
公司理財領域 公司併購與治理 企業價值評估 財務報表分析 國際財務管理 另類投資 永續金融 其他 財務計量與實證 其他本系開設之選修課	金融機構經管與風險控管領域 期貨市場 選擇權市場 風險管理與保險 財務風險管理 保險財務與精算 國際金融	投資管理與金融創新領域 債券市場 行為財務學 投資組合分析 財務資料分析 財務程式設計 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 金融科技市場與服務 另類投資 永續金融
※ <u>非本科入學學生，請自行修習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u>		
※ 修習外所課程，經指導教師同意僅一門可列畢業學分(修習財金英語學程或外籍學生修習外所全英語財金相關課程者不在此限，惟需經系主任或學術組委員同意始得認列)。		
※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		
財金英語學程： 修習以下相關之英語課程滿5門者，得申請財金英語學程證明書：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學、金融市場與機構、選擇權市場、投資銀行、國際投資、另類投資…等本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語言中心所開適級程度課程1門，未列於上述之英語課由學術組審定。		
外語能力：(取得外語能力證明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生須通過以下測驗任一項並持有證明者才可畢業。 1.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CBT) 197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含)以上 4.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5.5 級(含)以上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含)以上 6. <u>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CEFR B2 以上</u>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含)以上 8. <u>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聽說讀寫 CEFR B2 以上</u>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330 分(含)以上 10. 得修習本校語言中心「應用英外語學程」中階以上(或企管系專案助理教授陳詠卉老師開設之英語教學課程)之課程至少 1 門及本系「財金英語學程」課程至少 2 門，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自行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訊中心(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線上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課程、通過測驗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